附件 4

2020 年云南省“定制药园”形式审查标准

一、审查标准

（一）申报主体注册地应在全省贫困县（附件 1）范围内。

（二）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定制药园，申报药材品种限《2020 年“定制药园”建设指南》（附件 2）中的一个药材品种，并且品种名称应与附件 2 的药材名称一致。

（三）申报药材品种的种植面积不少于 200 亩（含 200 亩。包括以“公司+农户”等形式签订种植合作协议的面积）。

（四）依托申报品种的种植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带动当地贫困户不少于 20 户、增收总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，并且提供相关的扶贫材料。

（五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://www.gsxt.gov.cn 在线查询申报主体的不良信用记录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信息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。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有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（列入）期限内的，视为不符合该项标准。

（六）申报资料完整无缺漏、签章完备，并装订成册。纸质版申报材料与电子文档申报材料必须一致。

（七）已获“定制药园”认定的单位，不得申报。

二、审查方式

按上述标准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，其中任何一项与标准不符合的，即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。

如果有不良信用记录，附网络截图。